



傷寒論繹解

七

武
392
7



明 卷 7
392

國氏藏書

陽明病自汗出。若發汗，小便自利者，此為津液內竭。

惟忠曰：陽明之為病，自汗出，為其常也。既而自汗出，又或謂表未解，頻發其汗，則小便當自少。而今自利，

何小便自利，併其汗外馳，則內又竭。雖鞭不可攻，當須自

欲大便，宜蜜煎導而通之。導藥從外入，肛門內，潤

土瓜根及大猪膽汁皆可為導。汪琥曰：或問以小便自

利，大便或鞭，何以不用？麻仁丸，余答云：麻仁丸治胃熱，屎結於回腸之中，故云。因其

者，胃無熱證，屎已近肛門之上，直腸之中，故云。因其

勢而導之也。濟按論曰：大下之後，復發汗，小便不利，

同而但燥糞梗塞於肛內者，蜜煎方。玉函作蜜煎導方。

右一味於銅器內，微火煎，當須凝如飴狀，攪之勿令

食蜜合七

焦著欲可九併手捻作挺令頭銳大如指長二寸許
當熱時急作冷則鞭以內穀道中以手急抱欲大便
時乃去之疑非仲景意已試甚良攬手動也疑水堅也

火也著附也捻指捻也挺直也鏡示也抱引取也試用也良善也穀道肛門也諸本並無疑以下九字是
又大猪膽一枚瀉汁和少許法醋以灌穀道內如一

食頃當大便出宿食惡物甚効成本有猪膽汁方四

効二字按此篇目下云一方附又猪膽汁方第二十下
有猪膽方附注文見之則夫一方者即大猪膽汁方
也土瓜根方闕肘後方治大便不通生土瓜根搗
取汁以水少解之筒吹入肛門內取通此宜取用

此章更明陽明病自汗出若發汗小便自利大便
鞭者不可攻下之也論曰陽明病其人多汗以津

液外出胃中燥大便必鞭鞭則讖語小承氣湯主
之今津液內竭大便鞭者似可攻下然自汗若發
汗小便自利乃表邪既除而無胃實腹滿潮熱讖
語等證則此唯津液內竭大便因鞭也故不可攻
之當須津液復自欲大便既欲大便而結糞梗塞
於肛道而難便通者宜蜜煎導從外通之若土瓜
根及大猪膽汁皆可為導千金翼以此章置于下
陽明病脈浮無汗章後近是

陽明病脈遲汗出多微惡寒者表未解也前陽明病脈遲章云
汗多微發熱惡寒者外未解也而此曰表未解者欲
專示表發也但舉惡寒不言發熱者陽明病者熱氣

延漫而表未解者發熱不俟言可知故也乃依彼章略之焉惡寒者表未解為發汗之目的故特舉之也

可發汗宜桂枝湯。雖表未解然陽明病以胃家實為

桂枝湯按方字闕

桂枝三兩芍藥三兩生薑三兩甘草二兩大棗十二枚

右五味以水七升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須臾啜

熱稀粥一升以助藥力取汗。

此章言陽明病脈遲雖汗出不惡寒者此外欲解可攻裏也微惡寒者微邪在於表未解也因可發汗宜桂枝湯夫陽明病脈遲章下只云若汗多微發熱惡寒者外未解也而不言其治方是專論下

藥故也乃今舉其方于茲類聚以盡發汗之義令

勿餘蘊焉。

陽明病脈浮無汗而喘者。陽明病脈浮邪氣尚在表邪氣在表而鬱閉甚則

無汗無汗則氣液不能泄於外邪氣乃及裏水液熱氣相搏而發喘故曰無汗而喘不言發熱惡寒者就

前陽明中風章發熱惡寒脈浮緊而係脈浮折略之也發汗則愈宜麻黃湯。此亦

嫌發汗故曰發汗則愈宜麻黃湯

此承前章脈但浮無餘證與麻黃湯而詳其證且對上陽明病脈遲汗出多微惡寒者舉脈浮無汗而喘之邪氣尚在於表鬱閉甚者以辨桂枝麻黃之分示陽明病亦邪氣在表者不發汗則不愈之

義而終表不解之一局。

陽明病發熱汗出者此為熱越不能發黃也。但頭汗出。身無汗。劑頸而還。小便不利。渴引水漿者。此為瘀熱在裏。身必發黃。熱越謂熱氣發越也。茵陳蒿湯主之。方

茵陳蒿六兩 梔子十四枚 大黃二兩

去皮

右三味以水一斗二升。先煮茵陳。茵陳氣味薄且為主藥故先煮之。

減六升。內二味。煮取三升。去滓。分三服。諸本皆分下有溫字是。

小便當利。尿如皂莢汁狀。色正赤。一宿腹減。按上文不言腹

滿。今突然曰腹減者。是言陽明中風。章腹都滿。得湯減也。黃從小便去也。是言小便當利

以下之。所由也。

陽明病發熱汗出者。此為邪熱發越。泄於外。故不

能發黃也。是欲明發黃者。先言其不能發黃之由

也。但頭汗出。身無汗。劑頸而還。小便不利。渴引水

漿者。此為瘀熱在裏。而不發越。氣液相熏蒸。壹逆

上之所致。故身必發黃。因主茵陳蒿湯。以解瘀熱。

則氣液和。逆氣降。小便利。尿如皂莢汁狀。色正赤。

一宿腹減。黃從小便去也。或問曰。此章當在後傷

寒。七八日。身黃。章下。而舉之於此者。恐錯簡。答曰

否。此乃承陽明中風章云。一身及面目悉黃。小便

難。而為論陽明發黃之所因。及治方。特舉於此也。

夫傷寒七八日。身黃以下。則皆就此章。而論傷寒發黃。故又別為一類也。

陽明證。

此以陽明胃家實之證。具設論而悉舉其證。則恐反失論畜血之本意。故約曰陽明證也。

見下文云。屎鞭。可以其人喜忘者。必有畜血。喜欣也。知為胃家燥實矣。

忘謂欣然能忘前事也。是示忘之甚也。畜血謂血畜積而下也。所以然者。本有

久瘀血。故令喜忘也。瘀血謂血瘀滯而不行。所以然者。本有

便反易。其色必黑者。屎鞭則大便當難通而易。故曰

血而燥結亦黑。但瘀血則黏如漆。燥結則晦如煤。王海藏曰。初便褐色者重。再便淡褐色者愈重。三便黑

色者為尤重。色變者以其火燥也。如羊血在日色中。須與變褐色久則漸變而為黑色。即此意也。濟按。今

欲辨知瘀血燥屎。則取尿浸之。水盆中見血色者。是瘀血也。宜抵當湯下之方。

水蛭

熬 蠱蟲

去翅足熬

大黃

三兩酒洗

桃仁

二十箇去皮尖及兩人者

右四味。以水五升。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不下更

服。

此承前章陽明病下血讞語。而論陽明病胃實熱

氣動久瘀血。令喜忘者也。陽明證其人喜忘者。必

有畜血。若熱結新血。血瘀而不行者。必發狂。熱動

血而下者。讞語。故直釋喜忘。曰所以然者。本有久

瘀血。素問八正神明論云。血氣者。人之神。不可不

謹養。靈樞平人絕穀云。血脈和利。則精神乃居。故

神者水穀之精氣也。調經論云。血并於下。氣并於上。亂而喜忘。此言有久瘀血者。氣血離居。心神虛耗。亂而喜忘也。蓋氣液者。從腠理而行。血液者。隨經絡而行。今熱動久瘀血。血隨經絡。流滲於腸中。燥屎得血。血與糞并而潤下。乃屎雖鞭。大便反易。其色必黑者。是雖燥屎除。血猶畜而不下。因不可與承氣湯。此瘀血不下不治。故曰宜抵當湯下之。又按論中。動並論發黃瘀血何。蓋發黃瘀血。俱從邪熱瘀鬱於裏得之。而熱熏津液者。致發黃。熱與血相搏者。為瘀血。因並論以諭熱熏津遂及血也。

陽明病下之。心中懊懣而煩。胃中有燥屎者。可攻。按

中有燥屎者。當有不大便。腹滿不能食等證。而不腹言者。相照于腹微滿。初頭鞭後必溏。以省略之也。

微滿。初頭鞭後必溏。不可攻。若有燥屎者。宜大承氣

湯。既曰有燥屎者。可攻。然又言不可攻者。故重曰。若有燥屎者。以一決宜大承氣湯攻下之也。

此承前梔子豉湯章。而論下之。其證不全除。有燥屎者。初頭鞭後必溏者。辨可攻不可攻之疑途也。故不曰下之後。言陽明病下之。心中懊懣。飢不能食。但頭汗出者。此虛煩也。心中懊懣而煩。胃中有燥屎者。實煩也。可攻之。腹微滿。初頭鞭後必溏者。是胃中不和。水穀不別也。乃不可攻。若有燥屎者。

雖下後不可餘藥。宜大承氣湯。金鑑云。程知曰。便
鞭與燥屎不同。便鞭者。大便實滿而鞭。燥屎者。胃
中宿食。因胃熱而結。為燥丸之屎也。故便鞭猶有
用小承氣者。若燥屎則無不用芒消之鹹寒也。

病人不大便五六日。繞臍痛。煩躁發作有時者。字彙云。繞

纏也。圍也。正珍曰。發作有時。以發熱言。此有燥屎。故使不大便也。

此對前章胃中有燥屎。而論燥屎在於腸間。繞臍
痛者也。按繞臍痛者。他病亦有之。故先曰不大便
五六日。後曰煩燥發作有時。以斷燥屎在腸間。為
痛之由也。蓋胃中有燥屎者。不能食。燥屎在腸間。

而胃中無病。當能食。能食而不大便五六日。繞臍
痛。煩躁發作有時者。穀氣與燥屎相搏。氣為之鬱
滿。則激動發煩躁。鬱熱散則休。復鬱而發也。雖穀
氣下流。大便為燥屎不通也。故明其所因。曰此有
燥屎。故使不大便也。張思聰曰。不言承氣湯者。省
文也。上文云。若有燥屎者。宜大承氣湯。此接上文。
而言此有燥屎。則亦宜大承氣湯明矣。此說未允
當。此不定為大承氣湯之所宜。故不必言也。

病人煩熱汗出則解。又如瘧狀。日晡所發熱者。屬陽
明也。脈實者。宜下之。脈浮虛者。宜發汗。錢潢曰。謂之浮虛者。言浮

脈按之本空非虛弱之虛也。若虛弱則不宜于發汗矣。下之與大承氣湯發汗宜桂枝湯。

此依上汗下數章而辨承氣桂枝之疑途也。病人煩熱汗出則解。是就前章煩躁而言煩熱煩熱者熱氣將表發而煩。故汗出則解。論曰欲自解者必當先煩煩乃有汗而解。此之謂也。此為言如瘧狀先為一案也。又如瘧狀日晡所發熱者屬陽明也。是又就前發作有時而言如瘧狀日晡所發熱也。言邪熱專發於表煩熱汗出則將解也。又如瘧狀日晡所發熱者雖似煩熱此邪熱既淅於裏故為

屬陽明也。雖屬陽明其熱不潮則尚有宜發汗者。論曰其熱不潮未可與承氣湯。若斯唯以其見證辨別汗下難矣。因驗之于其脈狀脈實者虛之反極有力也。是邪氣實於裏也。乃宜下之。先云下屬陽明故也。其脈浮虛者浮為在表邪氣在於表未實也。乃宜發汗。下之與大承氣湯發汗宜桂枝湯。此與傷寒不大便六七日頭痛有熱章同。而彼則以小便利清濁論邪熱之所在。此以脈定汗下治方。互盡其義也。

大下後六七日不大便。下後六七日不大便也。故先舉日數。煩不解。此對

心中懊憹煩而言下後邪熱不除而有宿食乃煩續不解也腹滿痛者此有燥屎也。宿食為熱燥結氣鬱閉而實胃也所以然者本有宿食故也。此言大下後成燥屎所由本非宜大承氣湯。

此承前陽明病下之而更論經下其證除者故單曰大下後也言大下後六七日不大便煩不解腹滿痛者此有燥屎也蓋大下其證除者應不有燥屎而有之者是本有宿食而不大便乃為餘熱再燥結也即陽明病下之心中懊憹而煩胃中有燥屎者之類證也仍宜大承氣湯再下之矣又按程應旄曰煩不解指大下後之證腹滿痛指六七日

不大便後之證從前宿食經大下而棲泊於迴腸曲折之處胃中尚有此故煩不解久則宿食結成燥屎擋住去路新食之濁瀝總畜於腹故滿痛下後亡津液亦能令不大便然煩有解時腹滿不痛可驗此說雖互微細未允當何則宿食者食穀停滯於胃中而不為化輸滋養反傷胃氣乃為之病毒因病宿食者輒吐下以除之矣今此大下則有宿食亦當除焉若夫說從前宿食經大下而棲泊於迴腸曲折之處胃中尚有此故煩不解久則宿食結成燥屎則此當不能食論曰下利不欲食者

有宿食也。又曰。反不能食者。胃中有燥屎也。言胃中有宿食燥屎者。不能受食也。然胃中尚有宿食。不大便。結成燥屎者。豈有新食之濁瀝。畜於腹。而滿痛之理邪。今驗之于事實。有病胃家熱實者。下之病新差。則裏氣和通。而思飲食。乃強與之。胃氣尚弱。不能消穀。裏氣為宿滯壅塞。而復生熱。餘邪宿食相結。為燥屎。遂至腹滿痛。煩悶欲死。即是也。成無己曰。大下之後。則胃弱不能消穀。至六七日。不大便。則宿食已結不消。故使煩熱不解。而腹滿痛。是知有燥屎也。此說得矣。如程注。則紙上之空

論而未得實詣也。

病人小便不利。

此言由水氣不利致大便乍難乍

易。時有微熱。喘冒。

一作不能臥者。惟忠曰。謂熱沉實

時時微發于外也。喘冒不能臥者。謂喘息昏冒不得

臥寐也。是喘冒水熱相搏。毒氣逆行之所致。乃臥則

逆氣喘冒甚。故不能臥也。有燥屎也。宜大承氣湯。

此依前章屎雖鞭大便反易。而論大便乍難乍易。有燥屎者也。病人大便鞭。則小便當自利。而不利者。由下焦氣化不行。膀胱不利所致。大便乍難乍易。邪熱陷於腸間。既成燥屎。今又因小便不利。水飲停畜。時下流欲泄。乃新屎得潤。大便乍易。而燥

屎不動乍難也。此猶有疑無燥屎而微熱喘冒不能臥者。停水亦為燥結。不得快利。與鬱熱相搏。毒氣上逆也。此不下除燥屎。則膀胱氣亦不得和通。故斷曰有燥屎也。宜大承氣湯。即少陰病自利清水。色純青。心下必痛。口乾燥者。可下之。宜大承氣湯之類。若斯宜審脈證腹候而後行攻下也。不爾則反傷損正氣而致即斃焉。以上六章論諸有燥屎之異證。以令後學勘合之矣。

食穀欲嘔屬陽明也。吳茱萸湯主之。食穀欲嘔者。不食則不嘔也。得湯反劇者。屬上焦也。湯即吳茱萸湯也。反劇謂吳

茱萸湯方

吳茱萸洗一升 人參三兩 生薑六兩 大棗十二枚

右四味以水七升。煮取二升。去滓。溫服七合。日三服。此承前陽明病。脇下鞅滿。不大便而嘔。而論之也。邪熱迫於胃家。其人本有寒飲。因食穀則穀氣與鬱熱相搏。觸動寒飲。毒氣逆欲嘔。故為屬陽明也。論曰。傷寒嘔多。雖有陽明證。不可攻之。今此雖屬陽明。不可下者也。仍主吳茱萸湯。以解寒飲。降逆氣。則熱散嘔從止矣。金匱要略云。嘔而胸滿者。茱萸湯主之。宜併考。若得湯反劇者。是因胸脇之伏

熱為湯激發所致。故為屬上焦也。即小柴胡湯證。而不言者。依陽明病。脇下鞞滿章。折略之也。此為辨別柴胡吳茱萸之嘔證。示其病毒之所在也。以

上五章類屬陽明者也。故置之於此篇。

太陽病。寸緩關浮尺弱。按詳分寸關尺。言脈狀其人

發熱汗出。復惡寒。不嘔。但心下痞者。此以醫下之也。

對前章嘔。曰不嘔。以先論裏無熱。此與中篇云。心下痞。而復惡寒。汗出者。對應。但彼由心下痞。而見表證。

此邪氣尚在表。因誤下。容氣逆。故先表證。後裏證。論曰。傷寒大下後。復發汗。心下痞。惡寒者。表未解也。

不可攻痞。當先解表。表解乃可攻痞。解表宜桂枝湯。攻痞宜大黃黃連瀉心湯。是此類也。乃治方亦宜準

之。如其不下者。病人不惡寒。而渴者。此轉屬陽明也。

此就上誤下。而邪氣尚在表。而言不經下。而邪氣進熱氣。如因轉屬陽明者。是此章之主意。上曰其人此

曰病人者。是異文耳。不惡寒。與上惡寒。反對。示表已解。渴者之者。字是約。上不惡寒。而渴。五字。直接下此轉

屬陽明也。略言此文法。本論中多矣。不爾。則文義不穩。明也。之。略言此文法。本論中多矣。不爾。則文義不穩。

玉函論。若不下。其人復不惡寒。而渴者。此文義似易。解矣。論曰。傷寒脈浮發熱。無汗。其表不解。不可與白

虎湯。渴欲飲水。無表證者。白虎加人參湯。主之。小便

是此之類也。按此證之治方。屬白虎加人參湯。小便

數者。大便必鞞。不更衣十日。無所苦也。渴欲飲水。少

少與之。但以法救之。此就上文。不惡寒。而渴者。此轉

又小便數。乃外邪已除。但胃中乾。大便鞞。渴欲飲水。者。也。無所苦者。謂無腹滿鞞痛等證也。以法救之。中

篇。太陽病。發汗後。章下云。欲得飲水者。少與飲之。令胃氣和。即是也。論曰。陽明病。自汗出。若發汗。小便

自利者。此為津液內竭。雖鞞。按此大便鞞。亦屬蜜煎。宜蜜煎導而通之。是此類也。按此大便鞞。亦屬蜜煎。

渴者宜五苓散方

此對上小便數渴飲水者申明外邪不解小便不利渴者之治方

也又太陽病發汗後章下云若脈浮小便不利微熱消渴者五苓散主之今此但曰渴者即依彼章略也

猪苓

去皮

白朮

茯苓

各十銖

澤瀉

一兩六銖

桂枝

半兩去皮

右五味為散白飲和服方寸匕日三服

此自太陽病發汗後大汗出胃中乾煩躁不得眠章來而論之故冒首太陽病今脈緩浮弱其人發熱汗出復惡寒不嘔但心下痞者雖邪氣進及裏此以初發汗表不解而醫誤下之故胃中虛容氣上逆之所致而尚專於表者也如其不下者病人不惡寒而渴者發汗不解邪氣進於裏熱氣加之

所致故此為轉屬陽明也小便數者大便必鞭是雖似陽明裏實此發汗外邪已除但胃中乾之所致故不更衣十日無所苦也乃渴欲飲水者不可攻之少少與飲之但以法救之若脈浮小便不利微熱消渴者發汗不解邪熱及下焦膀胱氣不和故也因為五苓散之所宜矣蓋夫渴者一也然其證治之別有如此者不可不審辨矣

脈陽微而汗出少者為自和一作也汗出多者為太過

成無己曰脈陽微者邪氣少汗出少者為適當故

自和。汗出多者。反損正氣。是汗出太過也。

陽脈實。因發其汗。出多者。亦為太過。太過者。為陽絕於裏。亡津液。大便因鞭也。出多上略汗字。

此對前章脈陽微。不因發汗。汗出多者。為太過。而言陽脈實。當發汗。因發其汗。汗出多。亦為太過。及太過者。致大便鞭之所由也。成無己曰。陽脈實者。表熱甚也。因發汗。熱乘虛蒸。津液外出。致汗出太過。汗出多者。亡其陽。陽絕於裏。腸胃乾燥。大便因鞭也。

脈浮而芤。浮為陽。芤為陰。浮芤相搏。胃氣生熱。其陽

則絕。

春暉曰。胃陽失津液。變成熱。則其陽化之用絕。

此申明脈浮而芤。胃氣生熱。其陽絕之脈義也。言浮者。陽氣浮越於外之象。故為陽。芤者。浮之中空。陰氣微於內之象。故為陰。今浮芤相搏。胃氣燥。不得宣通。鬱而生熱。其陽則獨浮散而絕。所謂無根失守之陽也。

跌陽脈浮而濇。浮則胃氣強。濇則小便數。

按辨脈篇云。跌陽脈

浮而濇。故知脾氣不足。胃氣虛也。今此云。浮則胃氣強。何也。蓋彼就下利而言。故係正氣。奪曰虛。此依大便鞭而言。故係邪氣。盛曰強也。可以知矣。浮濇相搏。大便則鞭。其脾為約。

麻子仁丸主之。方

一名脾約九。

麻子仁升二芍藥斤半枳實半斤大黃一斤

厚朴尺一杏仁升一去皮尖熬別勛

右六味蜜和丸如梧桐子大飲服十九日三服漸加

以知為度成本作右六味為末煉蜜為丸按本草序例厚朴一尺無致

醫寸方引小品方云厚朴一尺及數十者厚三分廣

無効漸加增服以見功驗則止服也正珍曰麻仁九

疑非仲景之方厚朴一尺枳實半斤杏仁一升煉蜜

此依前章大便鞭而明跌陽脈浮而濇小便數大便鞭脾約之治方也成無己曰跌陽者脾胃之脈診浮為陽知胃氣強濇為陰知脾為約約者儉約

之約又約束之約內經云飲入於胃遊溢精氣上

輸於脾脾氣散精上歸於肺通調水道下輸於膀

胱水精四布五經並行是脾主為胃行其津液者

也今胃強脾弱約束津液不得四布但輸膀胱致

小便數大便難與脾約丸通腸潤燥濟按右四章

依太陽病寸緩關浮尺弱章論汗出多或發汗太

過或胃氣鬱生熱及小便數大便鞭者也然皆主

脈義而說其病理者疑非仲景氏之舊論但於麻

子仁丸方則宜考其藥能隨其病證以用之矣

太陽病三日發汗不解蒸蒸發熱者屬胃也惟忠曰

翁翁言其如有根基也。翁如無根基然此其別也。翁調胃承氣湯主之。

此自太陽病三日已發汗章來。且承太陽病寸緩關浮尺弱章。故曰三日發汗不解也。此發汗不解則雖蒸蒸發熱猶有嫌外邪不除。故直曰屬胃也。蓋太陽病三日發汗不解。蒸蒸發熱者。津乾熱加而徑實於胃。裏熱蒸發也。便調胃承氣湯主之。以除下熱實。救其急矣。若夫太陽病寸緩關浮尺弱章下云。病人不惡寒而渴者。則雖邪熱入裏盛。未至胃實。故曰屬陽明也。論曰發汗後惡寒者。虛故也。不惡寒但熱者。實也。當和胃氣與調胃承氣湯。

是與此章意同。則但蒸蒸發熱而不惡寒也。可知矣。唯彼依寒熱辨虛實。此以蒸蒸發熱知屬胃也。傷寒吐後腹脹滿者。與調胃承氣湯。

此承傷寒若吐若下後不解。及前章而申明傷寒吐後致調胃承氣湯證者也。前章及此章所論。並邪熱內實。而彼太陽病發汗不解。故蒸蒸發熱。此傷寒吐後。故腹脹滿也。吐後腹脹滿者。邪熱加徑實於胃。乃腹氣鬱閉。暴脹滿也。故為一時救其急。與此湯以下之。若夫傷寒若吐若下後不解。則不大便五六日。上至十餘日。因循失下。遂至循衣摸

牀。惕而不安之危篤。是故欲令不失其機用。而補出此章。以盡其意焉。又按論曰。發汗後。腹脹滿。是與此均。腹脹滿。而自有虛實之分。何則。彼邪氣在於表。乃發汗。其證除後。餘邪入裏。腹氣為之不和。通。因致腹脹滿。按之濡而不痛。此為虛。所以主厚朴生薑半夏甘草人參湯也。此邪氣入在於胸中。乃吐之。其證除後。邪熱徑實於胃。腹氣為之鬱閉。因致腹脹滿。按之堅而痛。此為實。所以與調胃承氣湯也。論曰。傷寒下後。心煩腹滿。臥起不安者。此亦類上二證。而是邪氣既內實。乃下之。其證除後。

餘邪逆於心胸。腹氣不和之所致。此為虛煩。所以
 枳實芍藥湯主之也。

太陽病。若吐。若下。若發汗後。微煩。小便數。大便因鞮者。與小承氣湯和之愈。所謂微和胃氣。勿令至大泄下之意。

此亦承前章。而論太陽病。若吐。若下。若發汗。其證除後。微煩。小便數。胃中燥。大便因鞮者。是大類蜜煎導證。而彼雖大便鞮。無所苦。故曰不可攻之。此餘邪尚存。而微煩。故曰與小承氣湯和之愈。又按此證。而脾胃燥甚。腹裏拘急者。宜麻子仁丸。

得病二三日。脈弱。此無太陽柴胡證。又不始為陽明病。故曰得病也。傷寒論輯義云。脈

弱非微弱虛弱之弱也。蓋謂不淨盛實大也。無太陽柴胡證。太陽柴胡證與

意同。即謂太陽病變致往來寒熱胸脇苦滿等證也。

方有執曰。太陽不言藥。以有桂枝麻黃之不同也。少

此陽言藥以專主柴胡也。凡以煩燥心下鞭至四五日。

雖能食。以小承氣湯少少與微和之。令小安。正珍曰。少少者。

不遇三四合之謂對一升而言也。惟忠曰。既曰少至

少復曰微和曰令小安。反覆戒其不可大攻也。

六日與承氣湯一升。即小承氣湯也。此依

六七日小便少者。雖不受食。翼作不大便。非也。玉函

食不能也。但初頭鞭後必澹。未定成鞭。攻之必澹。須小

便利屎定鞭。乃可攻之。宜大承氣湯。

此章繫日數。以明邪氣之淺深。候小便多少。以察

大便之鞭澹。審辨其治法也。言得病二三日。則邪

氣尚在表。脈當浮緊而弱。弱者邪氣及裏。而熱未

盛也。乃應見太陽柴胡證。而無太陽柴胡證者。雖

二三日。邪氣既深於裏。而鬱結。因卒致煩躁心下

鞭。蓋邪熱實於胃者。當不能食。今未熱實。乃至四

五日能食。雖能食。以煩躁心下鞭之急。故以小承

氣湯少少與微和之。令煩躁小安。須至六日。邪熱

實。與小承氣湯一升以治之矣。若不大便六七日。故

小便少者。雖邪熱盛實不能食。以水氣不分利。故

大便初頭鞭後必澹。未定成鞭。攻之必澹泄。而內

傷寒論經解卷七

包氏堂藏版

虛邪氣不除。而至危篤矣。須水氣分利。小便利。屎定鞫。乃可攻之。宜大承氣湯。又按此章復以大便初頭鞫後必溏。屎定鞫。辨大小承氣功用者。總結前陽明病潮熱大便微鞫者。可與大承氣湯。不鞫者。不可與之。及可攻不可攻之義焉。因下更論可急下者。盡大承氣湯證。

傷寒六七日。目中不了了。睛不和。字彙云。睛。目睛。金鑑云。火上熏於目。而眸子朦朧。為之不了了也。此熱結神昏之漸。危惡之候也。睛不和者。謂睛不活動也。惟忠曰。此蓋不始在於表。而專在於裏。專在於裏。而不似其太甚者。不似其甚者。而最大甚者也。纔見之於目中。不了了焉。所以舉以無表裏證。此邪氣閉塞。表裏隔絕。而正邪先之也。搏擊故不見表裏證也。乃與

前章云。無太陽柴胡證。病機相類。大便難。與前章不大便。身微熱者。此為實也。以上證。大似虛寒。然大便難。身微熱。急下之。宜大承氣湯。而內已急。故急之。纔可及。而緩則必不及。故曰急下之。急下之。對前章少少與微和之。令小安之。緩也。

此承傷寒四五日。脈沉而喘滿。及前章之義。且相照于傷寒六七日。結胸熱實。以論可急下者也。蓋傷寒六七日。邪氣在裏之時也。然而今日中不了了。睛不和。外既無發熱惡寒之表證。內又無譫語腹滿等裏證。大便難。身微熱者。是邪氣劇烈。忽實於胃家。胃氣鬱閉不通。表裏隔絕。熱氣伏損。耗血

液毒氣壹升騰精神不得上注於目之所致因不
速下除之則精氣竭死矣故曰急下之宜大承氣
湯熱病篇云目不明熱不已者死此之謂也

陽明病發熱汗多者急下之宜大承氣湯一云大柴胡湯

此對陽明病脈遲汗出多微惡寒者表未解也可
發汗宜桂枝湯而論之也蓋雖陽明病本以感外
寒故脈遲熱氣未盛實苟惡寒不罷者為表未解
之診今發熱汗出者似表未解而不惡寒者表解
邪熱實於胃也此以發熱汗多為急證者熱氣盛
延漫於表裏津液亡而熱實故也乃與太陽病以

發熱汗出為緩證自異矣又按前章言胃氣鬱閉
表裏隔絕者此章言發熱腠理疎開津液脫出汗
多者如斯雖外證大異於邪熱實胃家精氣將竭
之危篤則一也故並論以示可急下也

發汗不解此單曰發汗不解者承前陽明病發汗也腹滿痛者急下之宜

大承氣湯

此承陽明病脈浮無汗而喘者發汗則愈及前章
而更論發汗不解之急證也言陽明病脈浮無汗
而喘者邪氣尚在於表宜發汗而熱氣既渡於裏
者苟誤發汗則徒氣液亡邪熱不啻不解忽致內

實矣。論曰：傷寒四五日，脈沉而喘滿，沉為在裏，而反發其汗，津液越出，大便為難，表虛裏實，久則譫語。又曰：太陽病，三日發汗不解，蒸蒸發熱者，屬胃。是此之類也。而今此陽明發汗不解，腹滿痛者，邪熱劇烈，致實滿也。因不速拔邪實，則精氣脫，而至不可救，故急下之也。又此與厚朴生薑半夏甘草人參湯證云：發汗後，腹脹滿，類而有劇易之分。宜彼是相照見，更知陽明發汗，可切慎焉。以上三章所論，病形皆似緩而最急者也，不可不審察矣。

腹滿不減，減不足言。此熱實故腹滿甚而不減也。時減復如故為寒熱者，按之則堅。

而痛者，乃實也。寒者濡而不痛，乃虛也。或為既下之而減者，非是。喻昌曰：減不足言四字，形容腹滿如繪。見滿至十分，即減去一分，不足殺其勢也。

當下之。此比前章腹滿痛之急劇，則病勢稍緩，故

曰：當宜大承氣湯。

此即前章腹滿痛而論之，故單曰腹滿不減也。金匱要略云：腹滿時減復如故，此為寒，當與溫藥。此章所論腹滿不減，減亦不足言，此為熱實，當下之。宜大承氣湯。傷寒論輯義云：按玉函經，此下有二條云：傷寒腹滿，按之不痛者為虛，痛者為實，當下之。古黃耒下者，下之黃自去，宜大承氣湯。金匱要略亦載此條，恐此經遺脫之。

陽明少陽合病必下利。陽明少陽病證合發也。蓋陽明者以邪熱犯胃為主意。故

曰必下利。即與太陽陽明合病者必自利。義同。而此章論有宿食故不言自。其脈不負者。

為順也。負者失也。互相剋賊名為負也。淇園曰。負之為言背也。背

負之也。賊謂奪物於其所之也。濟按大抵陽明病者脈滑大。少陽病者脈弦細。此其為本脈。又少陽主膽。

象木。陽明主胃象土。木剋土。此陽明少陽合病。脈見弦細者。木王乘土。而少陽不負。故為順也。今脈見滑

數者。雖木行乘陽明土。盛實而不肯受之。互相剋賊。少陽負者。失也。故更釋其義曰。互相剋賊名為負也。

以上脈說疑非仲景氏之舊意。此王叔和欲辨合病下利脈見滑數之失而補之也。是故今以脈滑而數

直接下利句。脈滑而數者有宿食也。當下之宜大承氣湯。此承三陽合病而明陽明少陽合病必下利。脈滑

氣湯。此與前有宿食應而彼不大便。遂成燥屎。此下利故不燥結。然俱在胃中。因同為宜大承氣湯。

而數。有宿食者之治法。起下少陽病論也。按太陽

與陽明合病者。必自下利。是陽氣盛而邪熱未內

實。仍發汗以解之。太陽與少陽合病。自下利。是以

兼少陽陽氣衰少。故熱氣難表發。而鬱於裏。少陽

者不可發汗也。因與黃芩湯除裏熱以和解之。三

陽合病亦戒汗下。今陽明少陽合病必下利。是雖

陽明邪熱既犯胃府。以兼少陽。故熱氣不結實。邪

氣與水穀渣滓相搏。而下利也。少陽又不可下也。

然若脈見滑數者。有宿食也。有宿食者。不除下之。則下利亦不止矣。故曰當下之。宜大承氣湯也。

病人無表裏證。此與前章無表裏證相對而言其緩者也。發熱七八日。前對

章身微熱而言發熱此亦緩也。雖脈浮數者可下之。假令已下脈數

不解。合熱則消穀喜飢。合熱者謂血熱裏熱相合也。消穀喜飢者食已即復欲食。

之謂玉函。至六七日不大便者有瘀血宜抵當湯。下後

喜作善。若脈數不解而下不止必脇熱便膿血也。下後

六七日也。利不止也。熱與血相協而下此與協熱下利病理同但水血異耳。

此承陽明證其人喜忘及傷寒六七日二章而更論病人無表裏證已下之消穀喜飢不大便有瘀血者若下不止便膿血者也言病人無表裏證發熱七八日是邪氣伏於裏而犯血脈熱氣獨浮越

於外也。此無惡寒等之表證。因雖脈浮數者苟不下之。熱消燦血液而變證蜂起。必至危篤矣。故不待脈沉實而下之。假令已下邪熱去而浮數之脈俱應解。下後浮脈去而數脈不解者。表浮之熱陷而血鬱之熱未除也。乃浮熱合血熱則血脈益熱燥矣。論曰胃氣實實則穀消而水化也。穀入於胃脈道乃行。水入於經其血乃成。今血脈熱燥者引水穀精氣甚急也。因致消穀喜飢。若大便通者血亦不畜。今至六七日不大便者血熱不得泄。血液為熱被傷凝滯而生瘀血。仍與抵當湯以下去之。

論曰。滑而數者。故知當屎膿。此言脈滑數者。熱氣有餘。熱氣有餘者。敗血液。當屎膿也。若脈數不解。而下不止者。熱血相協。乃血液腐敗。從下利而泄。故便膿血也。以上二章。論陽明少陽合病下利。及發熱脈浮數。俱不可下也。然有宿食者。邪氣伏於裏。而犯血脈。熱氣獨浮越於外者。非下之則不解。是所以並論之也。此承氣湯之餘論。又按原本。此章若脈數以下。為別章。今從玉函為一章。

傷寒發汗已。謂發汗已。表邪除也。身目為黃。謂一身面黃也。所以然

者。以寒溼一作溫在裏不解故也。以為不可下也。對寒溼

熱言也。即寒飲痰溼也。王海藏曰。陰黃其證身冷汗出。脈沉。身如熏黃色黯。終不下。如陽黃之明。如橘子色。
於寒溼中求之。以上六字。後人以本論無寒溼發黃治方。故補言之也。

此為後章痰熱發黃者。先論之也。言傷寒邪氣在於表。因發汗已。則表邪除。氣液宣通。應不發黃。而今身目為黃者。其人素有寒溼在裏。乃為傷寒鬱熱。被熏蒸而發黃也。故明其所由。曰以寒溼在裏不解故也。此已外邪除。而不熱。痰於裏。以為不可下也。竊按此屬茵陳五苓散證。

傷寒七八日。身黃如橘子色。形容黃色甚言也。惟忠曰。七八日。蓋包大便鞭。而身黃之因。痰熱也。不似寒溼之如熏黃也。故曰如橘子色。小便不利。腹微滿

者茵陳蒿湯主之。

此對前章寒溼發黃而論傷寒七八日邪熱專瘀鬱於裏而氣液不通水熱熏蒸因身黃如橘子色小便不利腹微滿者且比前章傷寒六七日日中不了了者而辨其緩急又照之于陽明病發黃詳舉其證以互其義明傷寒陽明其本雖殊今其主證同者宜俱主茵陳蒿湯以治之也。

傷寒身黃發熱。梔子蘘皮湯主之。

成本發熱下有者字是

肥梔子

十五箇

甘草

一兩

黃蘗

二兩

右三味以水四升煮取一升半去滓分溫再服。

惟忠曰醫

宗金鑑以甘草為謬代之以茵陳余則循舊數驗因其舊之不謬而其代之之反謬也豈非泥之甚乎

論曰陽明病發熱汗出者此為熱越不能發黃。今傷寒身黃發熱者身黃而發熱也。雖發熱無汗又不惡寒也。是邪熱鬱於心胸熏蒸津液而發黃。熱氣及肌肉遂發於皮表而不瘀於裏也。因梔子蘘皮湯主之。以清解鬱熱則黃從消矣。惟忠曰較之於前證則其最輕者也。故唯身黃發熱而不至小便不利渴引水漿腹微滿等。宣明論載此方曰頭微汗出。小便利而微發黃者宜服之。為得之。

傷寒瘀熱在裏身必黃。

熱氣不發越於表而瘀鬱於裏者氣液不通相熏蒸因身

必發黃也。玉函。麻黃連軹赤小豆湯主之方。

麻黃二兩連軹二兩連翹根是千金翼連軹並作

函無連翹根是四字杏仁四十箇赤小豆升一大棗

生梓白皮升切生薑二兩甘草二兩

右八味以潦水一斗先煮麻黃再沸去上沫內諸藥

煮取三升去滓分溫三服半日服盡傷寒類方云連

味相近今人不採以連翹代可也學之秦人藥性辨

云潦降注地上之雨水取清用勿用簷下滴來者有

毒正珍曰一說云潦水千金作勞水即是甘爛水矣

若夫潦者非有雨則不可得而用若取而貯之則若

腐敗何殊不知雨水之為物獨經旬日不腐敗矣五

雜俎第三卷載閩地近海井泉多鹹人家惟用雨水

烹茶蓋取其易致而不臭腐由是觀之蓄而待用亦

何不可之有金鑑云無梓皮以茵陳代之不知可否

按陽明病發熱汗出章云但頭汗出身無汗劑頸

而還小便不利渴引水漿者此為瘀熱在裏身必

發黃又傷寒瘀熱在裏身必黃而陽明病發黃邪

氣盡入在於裏傷寒七八日身黃亦邪氣深於裏

故等用茵陳蒿湯傷寒身黃發熱者熱氣表發而

不瘀滯腹裏因主梔子蘘皮湯今此章雖云瘀熱

在裏身必黃是邪氣尚淺非如夫陽明之熱盛渴

引水漿腹微滿者因麻黃連軹赤小豆湯主之以

解散瘀熱通氣液利小便矣以上四章就陽明發

黃而論傷寒發黃也此乃似不于陽明病然發黃

者。專由痰熱在裏。故編入於此篇內也。又按自陽明病發熱汗出者。此為熱越章。至於此極陽明病及傷寒諸變證焉。是此篇之總結。

辨少陽病脈證并治第九。方一首并見三陽合病法。

少陽病者。陽氣衰少也。陽氣衰少者。陰氣亦隨衰。乃熱氣難發於表。鬱於胸脇。而正邪分爭。故指見口苦咽乾目眩。脇下鞅滿。往來寒熱等證。又按少陽病者。口苦咽乾目眩。故禁吐下發汗。唯與小柴胡湯以和解之。待邪氣之發動。因若吐下發汗。溫鍼。譏語。柴胡湯證

此為壞病。是故僅以數章終篇。

少陽之為病。口苦咽乾目眩也。

少陽者。陽氣衰少之謂也。少陽受寒邪。則熱氣難發於表。而鬱於胸脇。裏液為之乾。氣不充於頭。故其為病。口苦咽乾目眩也。此章論少陽正受病之主證也。此少陽病之總綱。以下凡曰少陽病者。皆由此證立言。而及其變。

少陽中風。兩耳無所聞。目赤。胸中滿。而煩者。不可吐下。吐下則悸而驚。金鑑云。若吐下。則虛其中。神志虛怯。則悸而驚也。

此於少陽病中。別邪氣進緩鬱熱尚欲能發於表

者以名為少陽中風。今兩耳無所聞。陽虛氣逆之所致。論曰。此必兩耳聾無聞也。所以然者。以重發汗虛故如此。此不因發汗而聾者。少陽者。陽氣本衰少故也。目赤。胸脇之鬱熱上逆。而熏目。涕血也。胸中滿而煩者。邪熱鬱滿於胸中。而此中風。乃熱氣尚欲能表發。故煩也。若斯猶似可行吐下者。然少陽者。陽氣衰少。因若誤吐下。則氣液更虛耗。忽致悸驚。慎不可吐下也。此邪熱鬱於胸脇。而煩滿。故特戒吐下也。

傷寒脈弦細。頭痛發熱者。屬少陽。頭痛發熱。今專見也。不言惡寒者。傷

寒必惡寒也。少陽不可發汗。發汗則譫語。此屬胃。胃和則

愈。胃不和。煩而悸。躁

太陽病。或已發熱。或未發熱。必惡寒。體痛嘔逆。脈陰陽俱緊者。為傷寒。今其脈證變。而脈弦細。頭痛發熱。蓋頭痛發熱。猶可發汗。而脈弦細者。氣液虛耗。而邪氣專犯於胸脇。故為屬少陽。既屬少陽者。陽氣衰少。故不可發汗也。若誤發汗。則氣液更亡。餘邪盡入裏。胃中乾而不和。乃發譫語。故此為屬胃。然而此傷寒。頭痛發熱。因發汗逆變不甚。乃津液復。胃氣潤和。則餘邪散而愈。此尚屬柴胡湯證。

所謂與小柴胡湯。上焦得通。津液得下。胃氣因和。身濺然汗出。而解之類也。若餘邪甚。胃不和者。不但讞語更加煩擾。忪悸。此即壞病。讞語煩悸。比前吐下悸驚。則輕矣。所以然者。以傷寒發汗。裏虛不甚故也。此傷寒脈弦細。頭痛發熱。故特戒發汗也。本太陽病不解。此謂發汗不解。見下文。轉入少陽者。此與前章屬少陽。有稍所異矣。此悉具少陽病證。故曰轉入彼脈。弦細頭痛發熱。邪氣未盡入胸脇。具其證。故曰轉屬是欲諭邪氣淺深。其證具不具也。脇下鞭滿。乾嘔不能食。往來寒熱。尚未吐下。脈沉緊者。與小柴胡湯方。

柴胡八兩 人參三兩 黃芩三兩 甘草三兩 半夏半升

生薑三兩 大棗十二枚

右七味。以水一斗二升。煮取六升。去滓。再煎取三升。溫服一升。日三服。

按太陽病者。陽氣盛。寒熱相搏於表。乃脈浮。頭項強痛。而惡寒。此當發汗也。而得發汗不宜。徒氣液亡。而邪氣不解。因轉入少陽。而正邪分爭。其脈證變。見脇下鞭滿。乾嘔不能食。往來寒熱。脈沉緊者。是邪氣雖痰於裏。少陽者。陽氣衰少。邪熱鬱於胸脇。乃口苦咽乾。目眩。故不可吐下也。若誤吐下之。則其證忽頽壞。而致悸驚。至不可與柴胡湯。是故

嚴戒吐下。示與柴胡湯之緊要。曰尚未吐下。脈沉緊者。與小柴胡湯。言已經吐下。脈沉緊者。氣液更亡。邪氣盡陷結於裏也。尚未吐下。脈沉緊者。裏虛不甚。邪氣仍半在於外也。因與小柴胡湯以散胸脇鬱結。則必蒸蒸而振。卻發熱汗出而解。論曰。傷寒五六日。中風。往來寒熱。胸脇苦滿。嘿嘿不欲飲食。心煩喜嘔。小柴胡湯主之。今日脇下鞅滿者。邪氣濺於胸脇。苦滿。乾嘔。比喜嘔。則邪氣不專於胸中。不能食。不欲飲食之甚也。脈亦沉緊。此較脈浮細弦細。則邪氣濺於裏。然往來寒熱。則邪氣半在

外。故不曰主之。曰與。以示其權用也。前章頭痛發熱。故戒發汗。此轉入少陽。而脇下鞅滿。乾嘔不能食。故與少陽中風。同言吐下也。或問曰。前二章言吐下發汗之逆變。而不舉治方。後又無及其義。但此章特處方者何也。余曰。中風傷寒。太陽病。雖其本異。其證稍不同。然至少陽。陽氣衰少。邪氣犯於胸脇。不可吐下發汗。則一也。蓋不可吐下發汗。則欲除胸脇之邪熱者。無他治方。且觀次章。若已吐下。發汗。溫鍼。譏語。柴胡證罷。此為壞病。則前二章亦未吐下發汗者。既屬柴胡湯證也。甚明矣。然而

但此章特處方者。篇內唯論小柴胡湯。其證罷為壞病。而不及他藥。是故欲使直相照之于次章。而餘皆省略之。以準知於此也。其若壞病。以法治之。若已吐下。發汗。溫鍼。譏語。柴胡湯證罷。此為壞病。知犯何逆。以法治之。程應龍曰。此條云。知犯何逆。以法治之。桂枝壞病條亦云。觀其脈證。知犯何逆。隨證治之。只此一觀字。知字。已是仲景見病知源地位。

此承上三章。故單曰若已吐下。發汗。今添言溫鍼者。蓋論逆治故也。即與太陽病。三日已發汗。若吐。若下。若溫鍼。仍不解者。此為壞病。同非悉經吐下。發汗。溫鍼。而以下。悉不曰若者。略言也。但少陽

病者。邪氣專犯於胸脇。故先言吐下也。譏語。此與前章發汗譏語應。特舉之者。蓋少陽者。邪氣在胸脇。因若苟誤治。則邪熱陷入裏。胃氣不和。專發譏語故也。然非如陽明熱實譏語也。故曰此屬胃。胃和則愈。少陽病者。治方凡在柴胡。故柴胡湯證罷。此為壞病。壞病者。謂悸驚。譏語。煩悸。諸證雜出。不一定也。犯者。謂邪氣進於內也。何逆。斥吐下發汗。溫鍼諸逆而言也。法者。謂汎治逆變諸證之法方也。以法治之。即與所謂隨證治之意同。而彼係病證。此係治法。互言其義也。此明若已吐。若下。若發

汗若溫鍼。因氣液更亡。邪氣盡入於裏。胃氣不和。發譫語。柴胡湯證罷。此為壞病。既為壞病者。審辨知邪氣液犯。由何逆。隨證施治之義也。

三陽合病。脈浮大上關上。吳儀洛曰。上關上。但欲眠

睡。目合則汗。此盜汗之甚也。金鑑云。熱聚陽明。則當

眠睡也。眠睡目合。熱蒸則汗自出也。

按陽明篇云。三陽合病。腹滿身重。難以轉側。口不仁。面垢。譫語遺尿。此章所論。脈浮大上關上。但欲眠睡。目合則汗者。是邪氣壅於表裏。而生熱。氣液為之虛耗。因心神昏沉。欲眠睡。目合則衛陽斂降。

與裏熱相搏。腠理疎開。汗自出也。而彼主陽明。此主少陽。互明其義。以總終合病證治焉。此亦屬柴胡湯證。

傷寒六七日。無大熱。陽邪去也。其人躁煩者。陰受邪也。此為陽

去入陰故也。

此章所謂陰陽者。斥內外而言也。蓋陽病者。熱氣發於外。陰病者。寒邪入於內。故外為陽。內為陰也。躁者。邪氣進。正氣不堪之所致。故有必死。煩者。熱氣欲發。而難發之所致。故有自解。煩躁者。謂熱氣將發而煩。正氣不堪其勢而躁也。躁煩者。謂邪氣

深進而躁。正氣猶拒之而煩也。故於邪進入者。多
 言躁煩。是因病淺深緩急異然矣。蓋太陽初得病。
 而為傷寒。其機轉。或為陽明病。或入少陽。或屬太
 陰。太陰乃至少陰厥陰。今傷寒六七日。邪氣入裏。
 之時。無大熱。其人躁煩者。陽邪去外。而進內入陰。
 正氣不勝邪。裏氣鬱閉之所致。故明其所由。曰此
 為陽去入陰故也。三陽病論終于茲。後論三陰病。
 故言及此也。是此篇之總結。

傷寒三日。三陽為盡。三陰當受邪。其人反能食。而不
 嘔。此為三陰不受邪也。

此依前章所云。陽去入陰之義。追論傷寒。三日三
 陽盡。三陰受邪。與不受之證候也。金鑑云。傷寒之
 邪。一日太陽受之。二日陽明受之。三日少陽受之。
 四日太陰受之。五日少陰受之。六日厥陰受之。此
 傳經之次第也。今傷寒三日。三陽表邪為盡。三陰
 當受邪。其人當不能食而嘔。今反能食而不嘔者。
 此為裏和。三陰不受邪也。然此乃內經以其大概
 而言。究不可以日數拘也。

傷寒三日。少陽脈小者。欲已也。玉函此章置於上篇。太陽病發熱而渴。章
前按此非寸口脈。斥少陽經脈言也。決死生論云。上
部。天兩額之動脈。吳注云。兩額足少陽膽經脈氣所

行太陽穴
分也即是

陽明篇云。傷寒三日。陽明脈大。蓋傷寒二日。陽明受之。乃三日陽明脈大。邪氣進也。三日少陽受之。乃少陽脈當弦緊。今脈小者。邪氣微而退欲已也。少陽病欲解時。從寅至辰上。

按卯乃四陽生。少陽者。陽氣衰少也。故得寅卯辰。陽長之時。則陽復與陰相協和。而欲解也。此始於太陽終於厥陰。六病各以三時欲解。而太陽得巳午未。陰漸生之時欲解。陽明得申酉戌。陰長之時欲解。太陰得亥子丑。陽漸生之時欲解。少陰得子

丑寅。陽生長之時欲解。厥陰得丑寅卯。陽長之時欲解。要之陽病者。得陰而解。陰病者。得陽而解。然而少陽獨得寅卯辰。陽長之時而解者。蓋太陽陽明者。陽氣盛極。而有餘也。陽氣有餘者。必生熱甚而損陰。故得陰氣生長之時而欲解。少陽者。陽氣衰少。而不足也。陽氣不足者。熱氣微。而難表發。寒王而損陽。故得陽氣長之時。而欲解也。以上三章。疑非仲景氏之舊論。意此王叔和撰次補入之語。

傷寒論釋卷第五

畢

辨經創醫五實與期牙

[Blank page]

[Blank page with vertical lines]

